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推動「雙語國家」政策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：國家語言發展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，明年將確立我國「雙語國家」的政策。所稱「雙語國家」，依行政院之說明，係使英語成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。惟所謂「官方語言」(official language)，依學者意見，必須由國家明定，在所有官方場合與官方文書都必須使用的語言，也是公民和政府互動時的法定語言。由於我國政府並未以法律明定官方語言，所以嚴格來說臺灣沒有官方語言；至於一般所稱的「國語」(或華語)，不是我國的法定官方語言，只是在實際上扮演著官方語言的角色¹。

其次，依目前立法院審議中之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草案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國家語言，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。」行政院在該條立法說明特別強調：「本法所稱國家語言，並非指官方語言，而係從語言保存及永續發展之觀點進行規劃，期使國內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等，皆能獲得傳承與發展保障。」簡言之，在該草案三讀通過後，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將具有「國家語言」之地位，但仍不具「官方語言」之性質。

推動英語成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，法制上應立法明定。但如此規定等於承認國語及英語為我國官方語言，其地位將

¹ 何萬順，臺灣有第一官方語嗎？，107年2月23日，「獨立評論@天下」網頁。

優先於其他國家語言，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目的相符，值得考慮。

為強化我國之國際競爭力，「從小學就開始學英文」，讓雙語教育從小紮根，確有其必要性。但加強英語教學與推動英語成為官方語言，係屬不同層次之問題。一般而言，世界上以英語為官方語言者，多有英美殖民之歷史，其社會上已存在以英語為溝通媒介之環境。我國並非以英語為母語，推動英語為官方語言，宜審慎評估其政策難度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推動英語成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除了提升我國國民之英語能力外，似隱含某種政治取向。至於政府各機關及學校還須籌備大量配套措施，影響廣泛，宜有法源依據。如果推動目的只是要加強英語能力與國際接軌，宜以「雙語教育」取代「雙語國家」作為政策目標。

撰稿人：傅朝文